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3年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3年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单位预算表**

（一）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3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履行审判辅助职能，承担本院的文印、庭审速录、公务用车、计算机管理与维护、大楼物业、食堂管理等辅助性、事务性、服务性后勤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预算包括：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在职人员共计19人，退休1人。

 **二、2023年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收支总预算498.17万元。

（二）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498.1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7.73万元，下降1.53%，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部分支出预算按预发，故相对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8.17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占100.0%。
　　（三）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498.1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7.73万元，下降1.53%，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部分支出预算按预发，故相对减少。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387.7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8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83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459.47万元，占92.2%；日常公用支出38.70万元，占7.8%。

结转下年0.00万元。

（四）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98.1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498.17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387.7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8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83万元。

1. 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98.1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7.73万元，下降1.53%，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部分支出预算按预发，故相对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387.75万元，占77.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1.78万元，占8.4%；卫生健康（类）支出26.82万元，占5.4%；住房保障（类）支出41.83万元，占8.4%。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387.75万元，主要用于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人员支出及日常运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6.57万元,主要用于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3.29万元,主要用于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实际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1.92万元，主要用于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退休人员综合生活补助及活动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6.82万元。主要用于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费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1.83万元。主要用于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98.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59.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38.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本预算单位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有人出国。

 2.公务接待费：2023年安排公务接待预算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接待上级法院、省内外其他法院及其他部门来我院的办案、交流、考察等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招待费基本在区法院本级进行招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3.00万元，较上年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控制车辆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3.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莲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无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一级项目0个。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3.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本院下属事业基本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际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单位用于离退休方面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缴纳医疗保险费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